



##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監管行動

(香港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會計師吳子榮先生(會員編號：A15912)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，對他作出監管行動。

吳先生曾按照香港法例第 159A 章《會計師報告規則》(「該規則」)為一間律師事務所發出一份會計師報告。他在進行該報告項目時，沒有遵從該規則及公會的 Practice Note 第 840 號(修訂本)的「Reporting on Solicitors' Accounts under the Solicitors' Accounts Rules and the Accountant's Report Rules」，當中有缺失的程序包括就客戶賬目獲取銀行證明、向客戶確認其賬目結餘，以及記錄事務所每月客戶結餘對賬的憑證。

公會認為吳先生執行上述報告項目時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.5(c)及 130.1 條有關「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」的基本原則。

### 監管行動

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，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：

1. 吳先生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專業準則；
2. 吳先生被譴責；及
3. 吳先生須繳交行政罰款 50,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15,000 港元。

### 有關解決方案

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，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。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，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、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，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，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。然而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，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，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。

對於所有解決方案，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、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。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，可於公會網頁 ([www.hkicpa.org.hk](http://www.hkicpa.org.hk)) 內「Compliance」部份查閱。

- 完 -

##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逾 46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7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###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何玉淳女士

公共關係經理

直線電話：2287-7002

電子郵箱：[gemmaho@hkipa.org.hk](mailto:gemmaho@hkipa.org.hk)

蘇煥娟女士

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

直線電話：2287-7085

電子郵箱：[rachelso@hkipa.org.hk](mailto:rachelso@hkipa.org.hk)